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Huiderui 惠德瑞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4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4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4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4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五)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六)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15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	16
(二) 律师事务所.....	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6
六、有关声明	18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德瑞锂电、发行人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证券代码：833523

法定代表人：艾建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卫华（董事会秘书）

住 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752-2652268

联系传真：0752-2652511

电子邮箱：wangwh@huiderui.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购置机器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部分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云、侯二丽。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投资者	是否为在册股东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李云	否	1,000,000	4,430,000.00	现金
侯二丽	否	900,000	3,987,000.00	现金
合计		1,900,000	8,417,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李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31976*****,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2)侯二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1031974*****,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

4、认购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43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本为 54,664,330 股、净资产为 73,054,885.63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278,927.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4.43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0 股（含 1,900,000 股），预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17,000 元（含 8,417,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情况

1、本次发行除权除息安排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6 年 4 月，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规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本次权益分派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

2016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配送红股 6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0 股增至 24,0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3.33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艾建杰、潘文硕、刘秋明、张健、蒋凌帆、何献文、周文建、王瑞钧、郑立宏、王卫华、王之平、宋建强、成庆华、缪玲、劳忠奋、谢远军等 16 名在册股东，经公司认定的刘建明、龚小洋、罗锐、吴光标、梁辉、李少华、税瑶、刘志勍、涂秀艳、李小毛等 10 名核心员工以及李宇红、张哲华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工业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定向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70,700 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8,770,700 股。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77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70,700 股增至 54,664,330 股。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因此上述分红、派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说明
购置机器设备	350.00	购置机器设备所需资金 35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1.70	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不限于材料等采购款支付
合计	841.70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还将先行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产业目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近十年来，锂原电池作为长储存寿命（低自放电）电池，已大量应用于各类自动计量用具做备用电源或电源，如智能电表、水表、气表、数字式测量器具等。根据日本 IIT 的研究数据，到 2020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0 亿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三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传统电池应用”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新发展 IT、纯电动车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和新型液流电池等；传统汽车和新型汽车起停以及通信应用铅酸蓄电池（含铅碳电池等）和不断扩展应用的锂一次电池。预计“十三五”期间锂一次电池产量将保持 20% 的平均年增长率，并

于 2020 年实现 80 亿只产量的目标。

受到锂一次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随之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生产线、提高公司快速发展期的资金保障水平，提高速动比率，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如有）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833.76 万元，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537.58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536.31 万元，2017 年 1-6 月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为 40.55%。综合考虑过去业务成长及现有业务开拓情况，管理层认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因此，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为基期，2017 年度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

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7.58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据此计算出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875.74 万元。

②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 853.33 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91.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购置机器设备

受到锂一次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购置机器设备进一步完善生产线，计划所需资金 350.00 万元，主要构成为：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自动卷绕机	228.00
手套箱、烘箱、干燥系统等	91.00
空压机、冷干机、变压器等	31.00
合计	350.00

公司已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已确定，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第一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770,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6.58%，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86,431 元，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账号：2008022029200243491。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3001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951 号”《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德瑞锂电前次股票发行 4,770,700 股，其中限售 1,927,950 股，不予限售 2,842,750 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前次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前次股转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6,4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0,017.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使用总额
1	购置土地	5,7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65,093.57
	合计	15,745,093.57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41,337.4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3,886.49 元（其中本金 141,337.43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49.06 元）。

2、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8），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984,000.00 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45,093.57 元，其中 9,965,093.5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780,000.00 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141,337.43 元。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

用途，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0,017.44 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手续费，加上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全部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③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如实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进行一次募资，募集资金总额 15,886,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云、侯二丽

签订时间：2017年9月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同意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开立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由乙方签字后，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 发行人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符合豁免条件下除外）。

非因任何一方故意促使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则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标的股票拟在股转系统挂牌，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可以一次性全部流通。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

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经办人：李维丰、赵菁菁、杨均天、王义汉

电话：010-83321195

传真：010-8332115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蕊、叶凯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兴、张朝铖

电话： 0755-83483409

传真： 0755-8316775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艾建杰

潘文硕

刘秋明

何献文

王卫华

全体监事：

周文建

王瑞钧

王之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文硕

王卫华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